

#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

## 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 |
|--|---|--|
| <p>第五條 本局置<u>技正</u>、科長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 <p>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 <p>第一項<u>技正</u>及<u>技士</u>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<u>技士</u>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<u>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</u></p> | <p>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 <p>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 <p>第一項<u>技士</u>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 | <p>一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秘書改置技正，為機關總核稿幕僚長，襄助局長、副局長處理技術性業務。</p> <p>二、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法制用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|
| <p>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<u>技正</u>代行，<u>技正</u>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  | <p>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秘書代行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   | <p>配合改置技正職務，修正有關正副首長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順序。</p>   |